

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104年09月18日104年度第3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 
106年07月27日106年度第2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11日108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學習討論、經驗傳承、資源共享、及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探討，鼓勵學生自發性學習成長，成立「學生學習社群」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社群類別  
可包括學習技巧精進及討論、共同專業領域課程之研討、競賽技能經驗之傳承、跨領域知識學習與研究(參與競賽經驗分享、參與證照經驗分享、考取研究所經驗分享、讀書會等)，加強學生學習力與就業力之議題與活動等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
凡本校學生對於課程學習、專業技能或有助於學習成長之活動，有組成社群意願者，均得以至少3位以上學生組成學生學習社群，召集人須為本校學生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
一、以本校學生為申請人，檢附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  
二、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查，於截止申請一週後公告審查結果。
-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
一、社群交流活動：以每週1次之分享會方式進行，至少需有5次以上社群活動，並製作學生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及成果報告(含成員心得)於期限內繳交紙本及電子檔。  
二、成果發表會：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效，需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推派3-5名成員參加該學期成果發表會，進行成果簡報、海報發表及分享心得。邀請校內、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檢核項目包含：自主學習表現、社群目標成效、簡報表達能力及執行期間資料繳交情形等，遴選優秀社群數名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經費補助方式及經費核銷  
依當年度預算分配社群補助金，經費使用依會計程序進行，需於規定時程內檢送核銷資料至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核銷程序。
- 第七條 獲得補助之社群義務  
一、社群說明會：社群召集人需出席社群說明會(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可推派1名成員代表出席)，會中將說明本學期運作方式、經費核銷、相關資料繳交期限及成果發表會時間，若無故缺席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有權取消該社群通過資格。  
二、若有下列情形發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討論後，認列情節嚴重者，將取消社群資格，其社群成員次學期將不得再次申請。  
(一)社群執行內容與申請書不同或未依規定之實施方式執行。  
(二)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核銷、繳交相關資料及缺席成果發表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